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¹⁾

關志康先生

公司秘書

陳向榮先生⁽²⁾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吳展鴻先生

陳向榮先生⁽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袁靖波先生⁽¹⁾

關志康先生⁽³⁾

薪酬委員會

袁靖波先生(主席)⁽¹⁾

李廣澤先生

關志康先生⁽³⁾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³⁾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33 號
柏聯樓 3 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5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3)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審閱報告



McM (HK) CPA Limited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7頁至第2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包括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其他事宜

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比較數字。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3號

柏聯樓3樓

2021年8月6日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2,203	101,830	262,273	207,345
銷售成本		(111,694)	(90,817)	(222,143)	(186,777)
毛利		20,509	11,013	40,130	20,568
利息收入		720	830	1,440	1,653
其他收入		5	1,557	6	1,6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52	(109)	6,710	(288)
行政開支		(16,459)	(10,481)	(28,771)	(22,45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463)	(1,460)	(588)	(1,4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5)	(18)	(457)	(18)
融資成本		(1,478)	(1,457)	(2,764)	(2,9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10)	(243)	(410)	(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51	(368)	15,296	(3,450)
所得稅開支	5	(1,403)	(52)	(2,156)	(49)
期內溢利/(虧損)	6	7,548	(420)	13,140	(3,49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	(42)	(75)	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522	(462)	13,065	(3,469)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22	(452)	12,860	(3,532)
非控股權益	126	32	280	33
	7,548	(420)	13,140	(3,49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6	(494)	12,785	(3,502)
非控股權益	126	32	280	33
	7,522	(462)	13,065	(3,46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1.24	(0.08)	8 2.14	(0.59)
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港仙)	8 1.23	(0.08)	8 2.14	(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242	9,247
電腦軟件		78	113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113,209	111,769
使用權資產		55,488	24,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485	624
商譽		61	61
租賃按金	11	4,913	5,848
		185,476	152,308
流動資產			
存貨		408	44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5,95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098	7,456
可收回稅項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7,422	17,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08	8,225
		146,987	148,3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2,106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2,362	21,975
合約負債		667	3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	3,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	656
銀行借款	15	137,764	143,652
租賃負債		10,445	12,899
應付稅項		3,050	884
		217,050	232,363
流動負債淨值		(70,063)	(84,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13	68,293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585	9,976
遞延稅項負債		676	687
		44,261	10,663
淨資產		71,152	57,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00	6,000
儲備		63,761	50,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61	56,519
非控股權益		1,391	1,111
總權益		71,152	57,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	-	12,860	12,785	280	13,065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457	-	457	-	45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96)	950	(6,765)	69,761	1,391	71,152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	-	(3,532)	(3,502)	33	(3,469)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234	234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8	-	18	-	1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73	18	(34,327)	41,936	528	42,464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的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2016年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11	14,993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4,022)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6)	(501)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5,691	26,176
償還銀行借款	(21,579)	(21,743)
償還租賃負債	(14,361)	(16,447)
已付利息	(1,860)	(2,14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234
償還予主要股東的款項	(3,24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55)	(13,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80	5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5	3,97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8	4,562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08	4,5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步中期業績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澄清，在該公告第2頁中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列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i)其他收入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資料為97及(1,569)(如本報告所述，正確數字應分別為1,557及(109))；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i)其他收入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資料為162及(1,748)(如本報告所述，正確數字應分別為1,622及(288))乃屬手民之誤。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70,06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其已計及就銀行借款對若干財務契約作出的短期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2,643	50,826	53,926	263	74,615	-	262,273
分部內銷售	27,678	1,336	11,437	-	45,902	(86,353)	-
	110,321	52,162	65,363	263	120,517	(86,353)	262,273
分部業績	7,743	4,455	12,556	35	15,341	-	40,130
利息收入							1,440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710
行政開支							(28,77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5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7)
融資成本							(2,7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0)
除稅前溢利							15,2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1,032	32,534	70,736	3,437	29,606	-	207,345
分部內銷售	7,723	1,311	5,819	-	1,354	(16,207)	-
	78,755	33,845	76,555	3,437	30,960	(16,207)	207,345
分部業績	4,795	4,093	6,688	479	4,513	-	20,568
利息收入							1,653
其他收入							1,6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48)
行政開支							(22,4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8)
融資成本							(2,9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8)
除稅前虧損							(3,450)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而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263	-	263
於一段時間	82,643	50,826	53,926	-	74,615	262,010
	82,643	50,826	53,926	263	74,615	262,273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3,437	-	3,437
於一段時間	71,032	32,534	70,736	-	29,606	203,908
	71,032	32,534	70,736	3,437	29,606	207,34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156	49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電腦軟件攤銷	36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	2,0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89	17,067
董事薪酬	3,533	1,8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045	20,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3	955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61	18
總員工成本	30,882	23,493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20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422	(452)	12,860	(3,53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883,892	—	1,709,104	—
	602,883,892	600,000,000	601,709,104	6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22,000港元(2020年：624,000港元)。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13,209	111,769

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11,769	109,770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1,440	2,010
匯兌調整	—	(11)
於6月30日	113,209	111,769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達約100,000,000港元(「港元保單」)及約644,000美元(「美元保單」)。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5,951	114,800
租賃按金	7,313	7,96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698	5,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9,962	128,104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5,951	114,8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98	7,456
	115,049	122,256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4,913	5,848
	119,962	128,104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0年：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20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177	52,051
31至60天	25,315	44,529
61至90天	19,645	11,293
91至365天	10,154	6,927
365天以上	660	—
	105,951	114,800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及2%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106	48,658
其他應付款項	7,186	10,956
應計費用	15,176	11,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4,468	70,63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483	29,253
31至60天	9,216	11,718
61至90天	4,520	4,317
90天以上	3,887	3,370
	42,106	48,658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銀行借款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15,691,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176,000港元），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17%至2.24%計息。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聯方交易概要

下文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提供倉庫及處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	-	21,192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i)	827	588
向合營企業提供本地送遞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ii)	70	151

附註：

- (i) 於收購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前，倉庫及處理服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向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 貨運代理服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 (iii) 本地送遞服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及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提供，價格由雙方共同協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期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金融科技物流及冷鏈物流將是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另一個核心方向。本集團將從戰略上規劃及執行與重要合作夥伴的投資及新合作，以加快該等領域的業務增長。

預期未來電子商務物流市場的蓬勃發展將為我們的電子商務收益帶來正面增長。有鑒於此，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以迎合其業務需求。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7.3百萬港元增加約26.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2.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乃歸因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8.3百萬港元，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5.0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現有及新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上升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量已於2020年同期因受COVID-19影響而經歷大幅下降後回復正常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6.8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運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成本增加約34.2百萬港元，部分被倉庫直接成本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9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3%。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的增幅超過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的增幅，而倉庫直接成本跌幅超過物流服務收入跌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28.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獎勵撥備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68倍，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64倍。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項下的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為約193.6%(2020年12月31日：約249.3%)。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其中約68.7%、約22.3%及約9.0%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首次於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約113.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17.4百萬港元及111.8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137.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3.7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僱用169名(2020年6月30日：16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9百萬港元(2020年6月30日：約23.5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員有權獲得本集團供款的100%(而本集團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其僱員)連同應計回報，不論其在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長短。於2020年12月31日(2019年：無)及於2021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無)並無因減少未來供款而被沒收的應收供款。

發行股本證券

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重大投資

除(a)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人壽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向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有關中國太平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21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出售 千港元	期內添置 千港元	應計期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 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 資產總額 的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06,555	—	—	1,406	107,961	32.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set Edg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域塔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33,600,000港元，經協定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結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所限。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及狀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日及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袁靖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000	0.1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展鴻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Tai Choi Wan, Noel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漢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即2021年3月19日)，一般計劃限額維持不變。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201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19日(即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及於2021年6月30日：

- 一 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仍為10,500,000股，佔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
- 一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份，佔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c)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4日 (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0,5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b.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轉自／轉至其他類別、失效或註銷。
- c.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而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
- d.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使用的輸入資料：

	2020年 6月24日
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66.67%
無風險利率(%)	0.6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公平值的計算並無納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授予下列各類別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載列如下：

類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020年 千港元
1. 董事		
吳展鴻先生	3,000,000	362
鄭德源先生	1,500,000	181
2. 僱員(合共)	6,000,000	723
總計：	10,500,000	1,266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底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期內董事的變動

戴景峯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5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

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

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及可接受。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所宣佈，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於2021年5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委任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合規情況得以及時糾正。鑑於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時間非常短，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由於出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2021年5月5日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低所需人數。誠如上文「企業管治」所披露及於2021年5月7日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已相應地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